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吳靜雯

代 理 人 陳振瑋律師

賴映淳律師

相 對 人 美商創源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Roeland Victor GROENEVELD

相 對 人 安邏輯台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Roeland Victor GROENEVELD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

01 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
02 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調解聲明第1項確
03 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僱傭期間聲請
04 人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因定
05 期給付涉訟。而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勞動事件
06 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。據此依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工資16
07 2,400元及每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9,000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
08 額為10,284,000元（計算式： $\langle 162,400 + 9,000 \rangle \times 12 \times 5 = 10,28$
09 4,000）；第2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到期、未到期之工資本
10 息、第3項相對人應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亦係因定期給付而涉
11 訟，其於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除前述10,284,000元，尚應依
12 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併計調解聲明第2項
13 按月給付薪資部分於起訴前之孳息如附表1所示2,759元（元以下
14 四捨五入）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0,286,759元（計算
15 式： $10,284,000 + 2,759 = 10,286,759$ ）。又上開調解聲明第1項
16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與第2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
17 到期、未到期之工資本息、第3項相對人應提繳勞工退休金部
18 分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
19 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
20 中價額較高者即10,286,759元定之。另與調解聲明第4項相對人
21 應給付聲請人加班費188,065元部分併計後，即為本件聲請調解
22 之標的金額10,474,824元（計算式： $10,286,759 + 188,065 = 10,$
23 474,824）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
24 22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後段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
25 2款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
26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
27 規定，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
2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30 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劉雅文